

第十五：說處界品

◎慧地之二：釋十二處

1. 「處」：有十二處，即眼處、色處；耳處、聲處；鼻處、香處；舌處、味處；身處、觸處；意處、法處。
2. 在此（1）以義，（2）以相，（3）以限量，（4）以次第（5）以簡、詳，（6）以所見，來解釋十二處。
3. （一）以義：先個別的說：見故為「眼」，即享受可見色和啓示於色的意思。使可見，故為「色」，即一個人外表的變化能顯示他的心意。能聽聞故為「耳」；發音故為「聲」，即發聲的意思。嗅故為「鼻」；開顯(*gandhayati*)故為「香」，即顯示自己的事(*attano vattum*)的意思；取食物維持生命，故為「舌」；眾生嗜愛，故為「味」，即享受味的意思。是可厭的有漏法的來處故為「身」，來處即生起的地方。接觸為「觸」；思考為「意」。保持(*dhārayanti*)自己的特相為「法」。
4. 處的意思有：（1）努力(*āyatanā*)故，（2）生起(*āyanam*)的範圍（3）長期引導故為「處」。也就是屬於眼色等根門的心、心所，（1）藉著自己的體驗等，他們發奮努力，精進（所以說努力故為處）。（2）十二處能提供那些生起的心、心所法伸展處，所以說為伸展處(*tanonti*)，故為處。（3）只要在無始輪迴中所生起的苦未停止，這十二處便引導我們受輪迴之苦，所以說長期引導，故為處。這十二處，因努力故，因為是生起的範圍，由他們引導，故為「處」。
5. 此外，「處」還有（1）住處，（2）儲存，（3）集合處，（4）生處，（5）因等義。即（1）如說世間如自在天處，梵蘇天¹處等，

¹ 「梵蘇天」(*Vāsu-deva*) cf., 《本生經》*Jāt.IV,82*.

上是以簡略與詳細來解說。

15. (六) 以所見：所有「有爲」的處都應視爲不來不去，因爲他們在生起前無所從來，在消失後亦無去處。他們在生起前沒有自性，在滅去後自性完全消失，只在前際與後際之間依緣而起作用，無法控制，故應視有爲的處爲不來不去。同樣的，應視有爲的處爲非努力，非創作。因爲眼與色絕不會這樣想：「我們和合使識生起。」有爲的處也不會努力的以認識之門，以所依或以所緣使色生起。他們不會刻意如此，而是本來如此。眼與色等結合時，眼識等生起。所以說應視有爲的處爲非努力，非創作。

16. 此外，應視內六處如無人的鄉村，因爲沒有常、樂和我；應視外六處如搶劫村莊的強盜，因爲它們對內六處有害。即所謂¹⁰：「諸比丘！眼爲可意及不可意的色所惱害。」亦應視內六處如六種動物¹¹；視外六處爲六種動物的活動範圍。如是以所見來解說。以上是詳論十二處。

◎慧地之三：解說十八界

17. 「界」有十八種，即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；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；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；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；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；眼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

18. 此處：一以義，二以特相等，三以次第，四以限量，五以數，六以緣，七以所見等來解說十八界。

19. (一) 以義：見故爲眼，使能見故爲色，眼的識故爲眼識。當以此方法抉擇眼等十八界的個別意義。其次說界的意義：(1)

¹⁰ 《相應部》S.IV,175, 可參考《雜阿含》1172 經，T.2, P.313c。

¹¹ 六種動物：蛇、鱷、鳥、犬、野干、猿。《相應部》S.IV,198f. 《雜阿含》1171 經，爲狗、鳥、毒蛇、野干、失收摩羅 (sumsumāra, 鱷)、獼猴。T.2, P.313a.

令傾向故，(2) 負運故，(3) 配給故，(4) 使趨向故，(5) 保持故爲界。

20. (1) 令傾向故：世間諸界，依照他們的業(kāraṇbhāvena)，遭受種種輪迴之苦，就像金銀等元素能生金銀等。(2) 負運故：負即運義，眾生負荷界，如運夫負重。(3) 世間諸界只有苦，不如人意故。(4) 以諸界爲因，眾生有輪迴之苦。(5) 保持：即放置之義，即把苦保持在諸界中。眼等法由生而使傾向和負運等義，故名爲界。

21. (1) 外道所說的「我」是毫無自性的；十八界則不然，它們保持自己的自性，故爲界。(2) 就像世間的雄黃和硃砂等是岩石的成分，故說爲界；諸界亦如界(成分)，因爲種種界是可知的。(3) 就像稱爲身體中的脂肪和血等，由於特相不同，彼此各異而稱爲界；同樣的，五蘊身中的十八界亦稱爲界，因爲眼等諸界的特相不同。

22. (4) 又界與「非命」同義。世尊爲了使人斷除「命想」，說「界」如下¹²：「諸比丘！人是六界所成。」依上述，眼即是界，故爲眼界…乃至意識即是界，故爲意識界。如是依諸界之義而抉擇。

23. (二) 以特相等：此處以眼等的特相等而抉擇。他們的特相等與〈蘊的解釋〉中¹³所說的一樣。

24. (三) 以次第：此處如前面¹⁴所說的「生起的次第」，以說法的次第爲適宜。說法的次第，指確定因果的次序而說，即眼界與色界兩種爲因，眼識界是果；餘者亦然。

25. (四) 以限量：即以數量而說。經論中提到十八界以外的其

¹² 《中部》M.III,239.

¹³ 見底本 444 頁，455 頁，461 頁。

¹⁴ 底本 476 頁。

造色。觀察所有色法都會壞滅，故爲「色」。他如是觀察「名色」：有朝向的特相者爲「名」，有壞滅的特相者爲「色」。

5. (2) 四界的差別法：在〈四界差別〉⁷中說：純觀（毗婆舍那）或止禪（奢摩他）的修習者，以各種方式中的一種，或詳或略的觀察四界。此時，當他由於自作用和自相而使四界變得更清楚時，他先觀察由業所生起⁸的髮，知有（地水火風）四界、色、香、味、食素、命、身淨「身十法」⁹十種色。在髮中，因爲有性別的存在，也有「性十法」的十種色。又在髮中，也有由食等生起的八法（以食素爲第八），以及由時節生起的和由心生起的（以食素爲第八的各有八法）共二十四種色法，和前面的「身十法、性十法」合爲四十四種色法。如是在（三十二身分中，由業、食、時節、心）四種生起的二十四部分¹⁰，每一部分有四十四色。由於時節和由心生起的汗、淚、唾、涕（四種），這四種各有兩種以食素爲第八的十六種色法。在由時節所生起的胃中物、糞、膿、尿四種中，各有因時節而生起，以食素爲第八的八種色，這八種色法變得更清楚。以上是在身體的三十二身分中觀察色法的方法。

6. 當這三十二身分變得清楚時，其他十種行相¹¹也變得清楚。在食物消化時，由業生熱（火）的部分，有以食素爲第八的八法，加上「命」爲九種色法，變得更清楚。同樣的，在由心生的出息入息（風界）部分，以食素爲第八的八法加上聲，爲九種色法。

⁷ 見底本 351 頁以下。

⁸ 關於業生起的色等，參考底本 366 頁、614 頁、623 頁。

⁹ 關於身十法等，參考底本 552 頁。

¹⁰ 二十四部分，即在三十二身分中除去汗、泪、唾、涕、胃物、糞、膿、尿八種。關於三十二身分，參考底本 249 頁及 353 頁。

¹¹ 十行相，參考底本 363 頁。即火界的四部分：及風界的六部分。

在四生生起的其餘八部分中，各有「命九法」和三種以食素爲第八的三十三種色。

7. 當禪修者由四大種所造色而了知四十二種行相¹²時，又由所依和（認識之）門而知「眼十法」等五種和「心所依十法」，共六十種色。這些色有壞滅的特相，禪修者視之爲「色」法。

8. 他如是觀察色，再由認識的根門觀察非色法，即由兩種（前）五識，三種眼界，六十八種意識界等八十一種世間心。與這八十一種心俱生的「心所」有觸、受、想、思、命、心止、作意七種。對於出世間心，既非純觀行者也非奢摩他行者所能觀察，因爲未證得故。這些非色法有朝向的特相，禪修者視之爲「名」法。以上是禪修者以四界差別而知名色。

9. （3）十八界的觀察法：另一種人以十八界而知名色。如何觀察？茲有比丘如是憶念諸界：「此人有眼界…乃至意識界」，他不以世人所認知的黑白眼球、在眼窩中結以腱筋的寬長的肉團爲眼，而依〈蘊的解釋〉中的所造色¹³的眼淨而知眼界。

10. 他不確定眼淨以外的其他的五十三種色爲眼界，意指爲眼淨所依的（地水火風）四界，及其所屬的色、香、味、食素四色，以及維持（眼淨）命根的九種俱生色；在眼中的身十法、性十法爲二十種「業生色」；由食生起、心生起、時節生起，這三種以食素爲第八的二十四種「無執受色」（非業生起的），如是有五十三種色；於耳界等亦然；於身界（除了眼十法）爲四十三種色。或云：身界，由時節和心生起的色，各加上「聲」爲九色，如是共有四十五種色。

11. 所以眼等五淨和它們的五種境，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

¹² 四十二行相，即三十二身分加上火界與風界的十行相。

¹³ 參考第十四品，底本 445 頁。

共十種色爲十界；其餘諸色爲法界。以眼爲依止和以色爲緣而生起的心，爲眼識界；耳等亦然。兩種前五識爲五識界，三種意識心爲一意識界，六十八種意識界心爲意識界，這八十一種世間心爲七識界，與諸識相應的觸等爲法界。於是十八界中，有十界半爲「色」法，有七界半爲「名」法。禪修者如是由十八界觀察名色。

12. (4) 十二處的觀察法：禪修者以十二處觀察名色。如何觀察？如在「眼界」中所說的方法，除了五十三種色，只以「眼淨」觀察爲眼處。同樣的，以耳、鼻、舌、身界所說的方法，觀察耳、鼻、舌、身處；禪修者觀察色等五法的境爲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處；又觀察世間的七識界爲意處；又觀察與它相應的觸等和其餘的色爲法處。所以十二處中，十處半爲「色」法，一處半爲「名」法。禪修者如是由十二處觀察名色。

13. (5) 五蘊的觀察法：禪修者以更簡單的蘊來觀察名色。如何觀察？比丘觀察色蘊如下：在此身中，由（地水火風）四界和依止「色、香、味、食素、眼淨」五淨和所依色、（男女）性、命根，以及由時節、心生起的聲，這十七種色法是可了知的完色與色色¹⁴。而身表、語表、虛空界、色輕快性、柔軟性、適業性、積集、相續、老、無常，這十種色法是相色、變化色、區劃色¹⁵而非完色和色色。因爲色的相、變化和區分，故稱爲色。

禪修者觀察這二十七種色爲「色蘊」，他觀察與八十一種世間心共同生起的受爲「受蘊」，與彼相應的想爲「想蘊」，與彼相應的行爲「行蘊」，與彼相應的識爲「識蘊」。如是觀察色蘊爲色法，四非色蘊爲名法。比丘如是由五蘊而觀察名色。

14. (6) 簡單的四大種觀察法：另一種人以最簡單的方法觀察

¹⁴ 關於完色、色色，參考底本 450 頁。

¹⁵ 關於相、變化、區劃，參考底本 451 頁。